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教育”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九条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管理

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